**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識別證遺失切結書**

本人 因 不慎遺失

□市民卡/識別證

□消防服務證/消防機關服務證，

(發證日： 年 月 日，證號： )

，致不能繳回，如有虛報情事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服務單位：

單位主管：

人事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遺失市民卡，需自付補製發金額。
2. 遺失消防服務證/消防機關服務證，依消防人員服務證發給及管理要點，服務證在同一年度內第一次遺失申誡，第二次遺失記過一次，但因不可抗力以致遺失，報經查明屬實，得減輕或免除處分。